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交易代码	5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648,541.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研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确立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股票、债券、现金和权证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选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选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507,255.02
2. 本期利润	-86,126,511.5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2,483,224.6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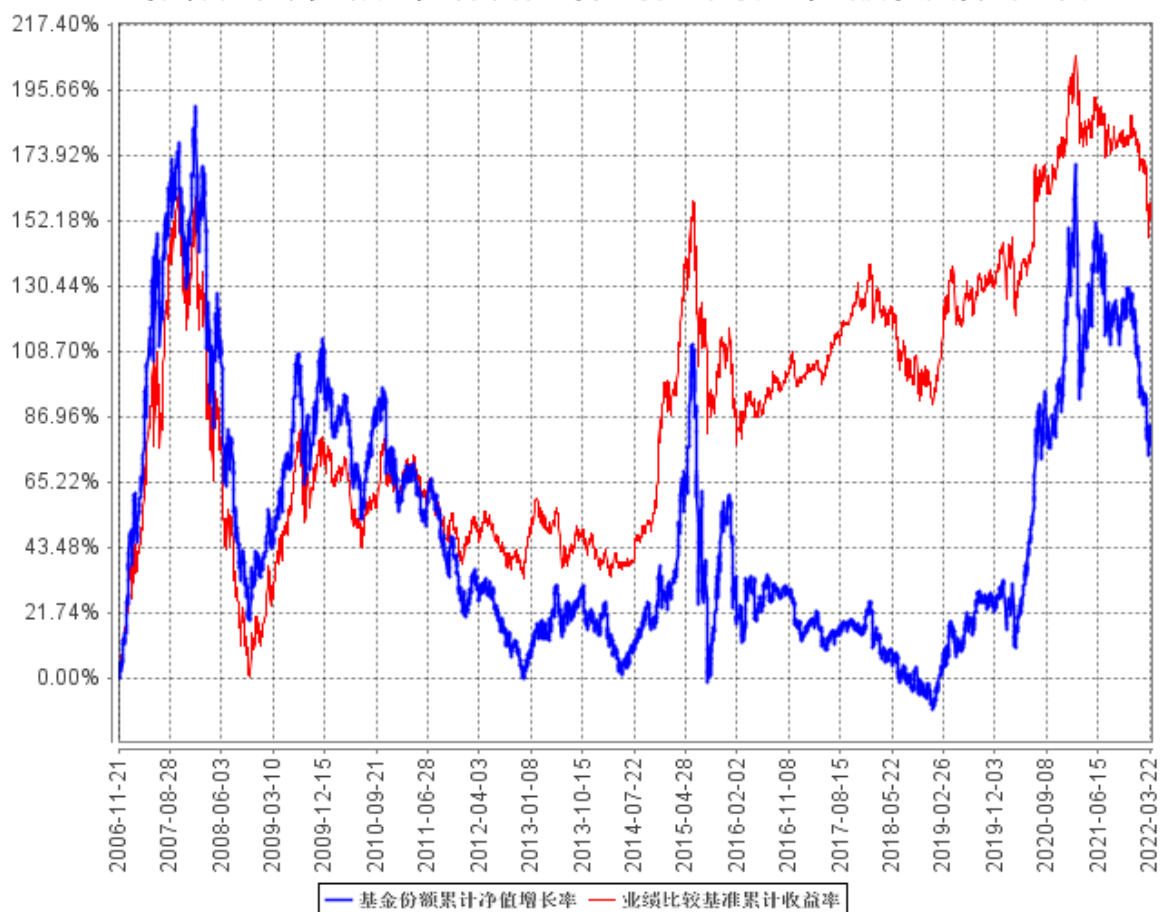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54%	1.34%	-9.32%	0.95%	-10.22%	0.39%
过去六个月	-18.40%	1.21%	-7.95%	0.76%	-10.45%	0.45%
过去一年	-15.27%	1.44%	-8.97%	0.74%	-6.30%	0.70%
过去三年	57.13%	1.56%	12.16%	0.83%	44.97%	0.73%
过去五年	52.33%	1.38%	26.00%	0.80%	26.33%	0.5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8.82%	1.60%	155.99%	1.19%	-77.17%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投资”中“八、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新华富时 A600 指数收益率×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若琼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21 日	-	14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任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未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法》、《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并建立了有效的公平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A 股出现明显下跌。沪深 300、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14.53% 和 19.96%。分行业看，仅煤炭、地产、银行三个行业录得正收益，分别上涨 22.63%、7.27% 和 1.66%。跌幅最大的三个行业分别为电子、国防军工和汽车，跌幅分别为 -25.46%、-23.30% 和 -21.40%。

一季度的下跌开始于市场对国内信用扩张的担忧，以及美联储加息节奏超预期。后续俄乌冲突加剧通胀预期，中美竞争下中概股问题的爆发，以及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导致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下降。3 月份金融委会议之后市场担忧情绪缓解，政策底确立，但经济底和企业盈利底尚未到来，因此，我们判断市场仍需磨底，等待企业盈利预期好转。

2022 年一季度基金持仓新能源占比下降。虽然一季度新能源车销量超预期，但由于涨价问题后续销量受到质疑，一季度锂电池产业链跌幅较大，在当前市场风险偏好较低背景下，销量的确定性成为锂电行业重要的观察指标，4 月份受长三角疫情影响，预计车辆订单及交付都会有一定延缓，确定性的验证也将延后，二级市场上预计将表现为底部震荡行情。光伏由于中美关系等问题同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一季度我们适度调低了电新行业的持仓比例，但短期的不确定性不影响长期发展趋势，能源转型的方向不变，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新能源行业仍将是我们的超配行业，当前精选行业中景气度较为确定且估值合理的个股，追求相对行业的超额收益。此外，在市场风险偏好较低的时期，低估值高股息行业容易成为避险资金的首选，在这类行业中我们更看好地产和基建的弹性，地产虽然基本面未见底，但政策面支持力度明显加强，属于底部反转行业，

而地产后周期行业基本面的见底可能在下半年，但估值偏低，在当前市场可选标的较少的情况下可提前布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1,269,389.96	81.55
	其中：股票	291,269,389.96	81.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138,140.43	18.24
8	其他资产	764,434.00	0.21
9	合计	357,171,964.3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并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570,394.00	2.4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0,040,428.44	62.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42,197.00	1.69
E	建筑业	8,085,620.92	2.29
F	批发和零售业	2,438,745.00	0.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84,224.60	2.5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8,231,212.00	5.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58,516.00	4.6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18,052.00	0.6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1,269,389.96	82.6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7,728	14,205,054.40	4.03
2	002594	比亚迪	47,800	10,984,440.00	3.12
3	000792	盐湖股份	361,300	10,864,291.00	3.08
4	600383	金地集团	749,400	10,701,432.00	3.04
5	600309	万华化学	117,376	9,494,544.64	2.69
6	688223	晶科能源	737,781	9,045,195.06	2.57
7	603259	药明康德	78,200	8,788,116.00	2.49
8	688550	瑞联新材	89,134	8,613,018.42	2.44
9	300498	温氏股份	388,680	8,570,394.00	2.43
10	601668	中国建筑	1,485,600	8,081,664.00	2.2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盐湖股份(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08%)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处罚案号【2021】71 号。因公司销售钾肥产品时,其生产成本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大幅度上调销售价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处以 160 万元罚款。于 2021 年 10 月,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处罚,处罚案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56 号。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实施违法采矿行为被当地政府要求赔偿,实际缴纳的赔偿金可能超过公司已计提的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处罚案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63 号。

本基金持有的晶科能源(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57%)于 2021 年 6 月因商品信息与申报情况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受到相关地方海关处罚。2021 年 12 月,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罚(京丰一税税简罚[2021]7721 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司的动态,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均在备选股票库内。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4,751.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086.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95.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64,434.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6,465,563.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45,058.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62,081.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648,541.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5,644,425.42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5,644,425.4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比例 (%)	2.9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无交易发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15,644,425.42 份。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105559 4006508808

传真：（86）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